

廉情瞭望

〔2019〕第13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19年9月9日编发



目 录

【上级会议】	2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发扬斗争精神 增强斗争本领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顽强奋斗.....	2
蔡奇在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强调 巩固深化成果 精心组织实施 引导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 推动首都新发展.....	5
【上级文件】	8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13
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	21
【巡视反馈】	23
北京市委巡视组向首都医科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反馈巡视情况	23
山西省委巡视组向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大学反馈巡视情况.....	24
重庆市委巡视组向四川美术学院反馈巡视情况.....	25

【上级会议】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 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发扬斗争精神 增强斗争本领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顽强奋斗 王沪宁出席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3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顽强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指出，马克思主义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和发展的历程充满着斗争的艰辛。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改革开放、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都是在斗争中诞生、在斗争中发展、在斗争中壮大的。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党领导的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正在如火如荼进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我们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一系列重大风险考验。胜利实现我们党确定的目标任务，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习近平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在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至少要伴随我们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斗争意志，当严峻形势和斗争任务摆在面前时，骨头要硬，敢于出击，敢战能胜。

习近平强调，共产党人的斗争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大方向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凡是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的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来了，我们就必须进行坚决斗争，而且必须取得斗争胜利。我们的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牢牢把握正确斗争方向，做到在各种重大斗争考验面前“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

习近平指出，我们共产党人的斗争，从来都是奔着矛盾问题、风险挑战去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进入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面临的重大斗争不会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方面都有，而且越来越复杂。领导干部要有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对潜在的风险有科学预判，知道风险在哪里，表现形式是什么，发展趋势会怎样，该斗争的就要斗争。

习近平强调，斗争是一门艺术，要善于斗争。在各种重大斗争中，我们要坚持增强忧患意识和保持战略定力相统一、坚持战略判断和战术决断相统一、坚持斗争过程和斗争实效相统一。领导干部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习近平指出，要注重策略方法，讲求斗争艺术。要抓主要矛盾、抓矛盾的主要方面，坚持有理有利有节，合理选择斗争方式、把握斗争火候，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在策略问题上灵活机动。要根据形势需要，把握时、度、效，及时调整斗争策略。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斗争中争取团结，在斗争中谋求合作，在斗争中争取共赢。

习近平强调，斗争精神、斗争本领，不是与生俱来的。领导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在复杂严峻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真正锻造成为烈火真金。要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夯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思想根基，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斗争起来才有底气、才有力量。要坚持在重大斗争中磨砺，越是困难大、矛盾多的地方，越是形势严峻、情况复杂的时候，越能练胆魄、磨意志、长才干。领导干部要主动投身到各种斗争中去，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在危机困难面前敢于挺身而出，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

习近平指出，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领导干部不论在哪个岗位、担任什么职务，都要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培养和保持顽强的斗争精神、坚韧的斗争意志、高超的斗争本领。我们在工作中遇到的斗争是多方面的，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都需要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全面从严治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

位、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消除金融领域隐患、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治理生态环境、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全面依法治国、处理群体性事件、打击黑恶势力、维护国家安全，等等，都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领导干部要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

陈希主持开班式并讲话。他表示，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作为全部工作的主题主线，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把初心和使命落实到本职岗位上、一言一行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丁薛祥、黄坤明出席开班式。

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参加开班式，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蔡奇在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
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强调
巩固深化成果 精心组织实施
引导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 推动首都新发展
陈际瓦讲话 陈吉宁李伟吉林龙新南出席**

本报讯（记者 祁梦竹 范俊生）昨天下午，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蔡奇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深化第一批主题教育成果，以首善标准精心组织第二批主题教育，激励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更加奋发有为推动首都新发展。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巡回督导组组长陈际瓦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吉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市政协主席吉林，中央第二巡回督导组副组长龙新南出席。

蔡奇总结了我市第一批主题教育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果。他指出，搞好第二批主题教育，对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引导基层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促进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对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厚植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主题教育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蔡奇强调，我市第二批主题教育在区及其直属单位、高校以及其他基层组织开展，涉及范围广、类型多、数量大，同群众的联系更直接，面对的矛盾问题更复杂，群众期待解决问题更具体，必须坚持首善标准，精心组织实施。

要把握标准要求。坚持主题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牢牢抓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根本任务，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

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有机融合，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

要坚持以上率下。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是主题教育的重点，要先学先改、即知即改，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抓好个人自学和领导班子集中学习研讨，认真学习指定书目，不能偏离主题。着眼查找自身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交流调研成果，讲好专题党课。自觉检视问题，查摆差距不足，找准问题根源。从一开始就抓整改落实，开展“8+2”专项整治任务，项目化方式逐项推进。开好处级以上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努力开出高质量、新气象。

要突出问题导向。主题教育要让群众“叫好”，必须向问题“叫板”，向思想之疾、作风之弊、行为之垢“开刀”，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各区要着力推动解决本地区改革发展稳定突出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紧迫问题、群众和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将“接诉即办”作为专项工作，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各高校要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紧扣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政课建设。

要夯实基层基础。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做实基层党组织的学习教育和检视整改。组织党员进行个人自学，每名党员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查找不足，抓好整改。要开展“五个一”，对党支部书记进行一次轮训，党支部书记讲一次专题党课，党员至少参加一次志愿活动，为身边群众至少办一件实事好事，党支部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

要做到统筹兼顾。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履行首都职责、完成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把全力以赴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作为最生动最实际的主题教育，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要注重衔接联动。两批主题教育是一个有机整体。第一批各单位要通过第二批主题教育检验整改措施是否到位，主动认领查摆出的问题，形成“回路”、合力解决。第二批各单位要立足自身

主动改，承接落实第一批主题教育中涉及到自己的任务，上下互动、抓好整改。

蔡奇强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担负起本单位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从实际出发，强化分级分类指导**，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开门搞教育**，扩大群众参与，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请群众评判，用群众的获得感检验主题教育成果。**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给基层减负。加强宣传舆论引导，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营造良好氛围。

陈际瓦肯定了北京市第一批主题教育的成绩，就巩固扩大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开展好第二批主题教育提出要求。她指出，要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善始善终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专项整治工作，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终身课题**，以自我革命精神加强党的建设。要把握总体要求、突出重点对象、加强分类指导、解决突出问题、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第二批主题教育取得实效。督导组将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紧紧依靠北京市委开展工作，深入了解情况，加强督促指导，总结典型经验，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到市属高校、各区及街道乡镇。中央第二巡回督导组成员、北京市党政班子领导成员、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领导、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属高校及各区街道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2019年9月9日《北京日报》】

【上级文件】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6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党的问责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发挥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作用。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条例》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字当头，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要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学习贯彻《条例》与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对照检视，切实把《条例》要求转化为担当行动。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履行好监督专责，党的工作机关要立足本职，敢于问责、善于问责，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要加强监督检查，把贯彻执行《条例》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8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在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深化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规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既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又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于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要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促进提高新时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把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监督贯通起来，形成监督合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以下统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

（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五）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六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遇有干部管理权限与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等不一致时，由对领导干部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与同级审计机关共同确定实施审计的审计机关。

审计署审计长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中央审计委员会的决定组织实施。**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地方党委与上一级审计机关协商后，由上一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机构编制**、审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在同级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同级审计机关内设的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同级审计机关的副职领导或者**相当职务层次**领导担任。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指导下级联席会议的工作，指导和监督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三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组织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意见后，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同级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对属于有关主管部门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审计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年度审计建议名单，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党政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 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六)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同一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同一部门、单位2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达。

第二十四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审计，还应当听取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派出审计组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机关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性文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有关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机关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三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9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对上一级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诉。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九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 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三) 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 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五) 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六)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 (一) 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二) 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三) 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 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地区（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五) 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

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党中央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移送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三）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决定和整改要求，在对相关行业、单位管理和监督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以及组织部门或者主管部门；

（二）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三）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党中央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对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或者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7月7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同时废止。

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 《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近日，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指出第二批主题教育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部署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成功经验，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解决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

根据意见，第二批主题教育从2019年9月开始，到11月底基本结束。主要包括中管高校和其他高等学校，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未参加第一批主题教育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的派出和分支机构。

意见强调，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以理论滋养初心、以理论引领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突出问题导向，既着力解决党员、干部自身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思想根子问题，坚守理想信念、初心使命不动摇，又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先学先改、即知即改，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要把主题教育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历史、不忘初心，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战胜各种艰难险阻、风险挑战，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意见指出，要突出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主题教育。要聚焦主题主线，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开展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要统筹推进四项重点措施，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把查和改贯通起来，

推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有机融合、贯穿始终。要上下联动抓好专项整治，按照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通知》和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把专项整治贯通于两批主题教育，持续推进，务求实效。

意见要求，**要做实基层党支部学习教育和检视整改**。除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参照实施的领导班子之外的党员参加主题教育，要以党支部为单位，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进行。要抓好学习教育，组织党员以个人自学为主，原原本本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领悟初心使命，增强党的意识，坚定理想信念。要认真检视整改，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等，查找党员意识、担当作为、服务群众、遵守纪律、作用发挥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一条一条列出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要创新方式方法，在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已有的党员教育管理载体平台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的实际，采取生动鲜活、喜闻乐见的方式，用好案例教育、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增强主题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主题教育结束前，党支部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意见明确，**要强化分级分类指导**。第二批主题教育涉及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广、类型多、数量大，情况复杂。要坚持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特点，科学合理作出安排，改进组织指导方式，保证学习教育全覆盖，增强主题教育效果。

意见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履行职责，抓好组织领导**。省（区、市）党委要对本地区第二批主题教育负总责，加强谋划指导，推动落地落实。市、县党委是抓好主题教育的关键层级，既要抓自身，又要抓基层，还要承担落实上下联动的整改任务，要集中精力、统筹安排，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各级党委要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抓好组织实施**。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带头学、带头改、带头抓，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

【巡视反馈】

北京市委巡视组向首都医科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反馈巡视情况

日前，北京市委巡视组分别向首都医科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反馈了巡视情况。巡视中了解和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首都医科大学：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把控正确政治方向作用发挥不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到位，班子缺乏凝聚力。结合首都实际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不到位，扎根京华大地办教育意识不强，服务首都功能定位和办学治校理念有偏差，立德树人使命担当不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有差距，管党治党责任不严不实，监督执纪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四风”问题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落实党的组织路线有缺失，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不扎实，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到位。国有资产损失追讨不力，巡视整改不够到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贯彻中央关于教育工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等会议精神不到位，结合学校实际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不紧不实，在推动学校改革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不强。党委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宽松软，对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不力，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薄弱，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仍有差距。落实巡视整改不彻底，个别问题边改边犯。

【来源：2019年9月2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山西省委巡视组向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大学反馈巡视情况

近日，山西省委巡视组向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大学反馈了巡视情况。巡视发现的问题主要是：

太原理工大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落实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不够到位，推进教育改革主动性不强；落实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干部选任工作存在较多问题，师资队伍队伍建设着力不足；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政治担当不足，纪委履责不扎实，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日常监管不到位，“四风”特别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仍有突出表现；上次巡视整改存在进展缓慢、整而不改的问题。

山西大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深化改革发展决策部署不够到位，新校区建设进度较慢，冲击“双一流”工作在凝聚思想共识、激发引导全校教职工同心协力共创一流方面还存在不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够到位，政治建设统领作用发挥不充分，教师队伍建设着力不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够扎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不绝，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日常监督有差距；上次巡视整改不全面不彻底，个别问题整而未改。

【来源：2019年8月30日，山西省纪委监委官网】

重庆市委巡视组向四川美术学院反馈巡视情况

近日，重庆市委巡视组向四川美术学院反馈了巡视情况。巡视发现的问题主要是：

党委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领导班子整体功能不够强，办学治校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师德师风建设不力，教学管理督导不到位，学生管理宽松软。党的组织建设乏力，选人用人程序不够规范，基层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禁而未绝。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差距，基建、资产管理等领域存在廉洁风险。对上轮巡视反馈的部分问题整改不够彻底。

【来源：2019年9月6日，重庆市纪委监委官网】